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华南公司大铲岛作业区龙鼓滩站运行团队日常工作、计划性维护及保障生产类项目技术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华南公司大铲岛作业区龙鼓滩站运行团队日常工作、计划性维护及保障生产类项目技术服务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招标人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合同签约主体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资产主体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龙鼓滩站是国家管网华南公司大铲岛作业区香港支线末站，地处香港新界屯门区龙鼓滩涌浪路龙鼓滩发电厂内，香港支线线路总长20.8km，其中陆上管道0.8km、海底管道20km，管径为813mm，设计压力为7.0MPa，运行压力不超过6.3MPa，近期设计年输量为25亿立方米，远期设计年输量60亿立方米。龙鼓滩末站资产属于深港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站内主要设备有：一套收球筒、三路过滤器、新增三路滤油过滤器、一套排污罐、四路计量撬、分析小屋以及放空系统等，主要功能是接收上游大铲岛分输压气站来气经过滤、计量后送往香港龙鼓滩电厂的气体处理站进行加热等调整最终输送至香港龙鼓滩发电厂。

依据《香港支线委托作业服务合同》，为落实境外站场安全运行维护和合规管理要求，结合香港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管网华南公司站场管理方式等实际情况，委托有资质的服务公司派遣运行维护服务团队负责站场值班值守、定期巡检、运行操作等工作。该团队技术和管理方面工作服从业主管理，以确保场站安全平稳向香港供气。

2.2 招标范围

中标单位派遣人员负责在香港执行龙鼓滩站的值班值守、定期巡检、运行操作、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备品备件储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日常、计划性维护和保障生产类工作，具体详见技术方案。

2.3 服务地点

香港地区。

2.4 计划服务期

第一年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本次招标结果有效期为3年，但服务合同采用每年一签方式）。国家管网集团华南公司每年对服务单位进行服务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第二年合同；年度考核不合格，则招标结果自动失效，不再与原

中标单位续签服务合同，重新组织招标选商。

2.5 标段划分及各标段具体内容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如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或是依法成立、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如分公司投标须得到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如投标人为香港注册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公司注册证书以及商业登记证。

（2）投标人须提供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颁发的气体工程承办商注册证明书。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3.2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具有 1 项油气站场生产运维、设备巡检或站场保运项目的业绩。

业绩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有效业绩证明：

合同主要页扫描件（包含封面、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合同签订生效日期、承包内容及范围等评审要素的页面)；若业绩在合同中不能明确显示，投标人须补充佐证材料，否则无效。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3.3 财务要求（事业单位不作要求）

（1）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宣告破产或资不抵债等被认定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况。（提供承诺书）

（2）如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或是依法成立、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须按以下要求提供财务报告（满足其中一项，审计报告和投标人财务报告内容不得混装，如出现报告内容页混装或仅提供报表但无报告内容的，投标将被否决）：

①提供近三年（2023 年-2025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满一个财务年度但成立时间晚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根据投标人审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测算，任一年度投标人为资不抵债的，投标将被否决。审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财务审计报告应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取得赋码且可查验；正文签署页须经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正文签署页须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审计报告附表须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且须加盖投标人财务章或公章，附表签字与否不做评审；审计报告附件中需提供审计单位营业执照、两名注册会计师证照。

②提供近三年（2023 年-2025 年度）投标人财务部门出具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成立时间晚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财务部门出具的财务报告；根据投标人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

表测算，任一年度投标人为资不抵债的，投标将被否决。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财务报告及附表须加盖投标人财务章或公章；财务报告附表须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附表签字与否不作要求。

（3）如投标人为香港注册企业，须按以下要求提供财务报告：

提供2023年至2025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公司财务部门出具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晚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个财务年度的，须提供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且提供承诺书（承诺不存在资不抵债情形）。投标人为负债总额高于资产总额的，投标将被否决。

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3.4 信誉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a）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b）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移出的按未列入执行）；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解除的按未列入执行）。

（3）投标人最近3年（2023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没有严重影响到与本次采购的相关的诉讼及仲裁案件。

（4）投标人截止开标当日未被国家管网集团纳入黑名单或列入不合格承包商/供应商，暂停或取消投标、交易资格。

（注：（1）—（3）项由评标委员会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4）项由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投标将被否决）

3.5 项目组及人员要求

（1）项目组人员提供项目经理1名、现场负责人1名、安全员1名、值班经理3名、操作员至少5名、力工（施工人员）至少10名；

（2）项目经理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①具备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工作签证或绿卡（以上三者至少持有其一）；

②具备香港建造业安全训练证明书、建造业工人注册证书；

③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须至少具有1项担任油气站场生产运维、设备巡检或站场保运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经理的业绩证明应提供合同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承包范围页、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岗位及姓名页、双方盖章签字页、合同签订生效日期页。若提供的合同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岗位及姓名等关键信息，还需补充提供下列体现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岗位及姓名的证明文件之一：

a.发包人签字盖章的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

b.发包人或其下属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盖章版）；

c.中标通知书。

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3)现场负责人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①具备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工作签证或绿卡（以上三者至少持有其一）；

②具备香港建造业安全训练证明书、建造业工人注册证书。

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4）安全员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①具备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工作签证或绿卡（以上三者至少持有其一）；

②具备香港建造业安全训练证明书、建造业工人注册证书；

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5）值班经理 3 名，每名人员需具备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工作签证或绿卡（以上三者至少持有其一），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6）操作员至少 5 名，每名人员需具备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工作签证或绿卡（以上三者至少持有其一），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7）力工（施工人员）至少 10 名，每名人员须同时满足如下要求：

①具备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工作签证或绿卡（以上三者至少持有其一）；

②需具备建造业工人注册证书或提供承诺书（承诺在签订合同后两个月内取得该证书）；

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8）本项目工作地点在中华电力有限公司厂区内，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项目组人员须在两个月内通过中华电力有限公司培训获得上岗资格，须提供承诺书。已取得上岗资格的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无需承诺。

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承诺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9）项目组人员无违反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相关法律的案底记录，须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0）如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上述人员应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且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劳动合同主要页或投标截止日前 120 日内至少缴纳过一次社会保险的社会保险证明。

如投标人为香港注册企业，上述人员应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且建立劳动工资或香港地区保险关系，投标人提供其劳动合同主要页扫描件或投标截止日前 120 日内至少缴纳过一次香港地区社会保险的社会保险证明。

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3.6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在香港有加工设备、零件维修的加工厂和备品备件存放库房或提供承诺书（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个月内租赁相关场地），须提供证明材料（如自有产权、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等）或承诺书，未提供的投标将被否决。

（2）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重大的质量、安全、环境事故。（须提供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注：“控股及管理关系”界定如下：

①这一关系的界定既包含了控股关系，又包含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②控股关系包括绝对控股（持股比例达 51%以上）与相对控股（持股比例相对大于其他单个股东）。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参照相关法规释义，单位负责人既包括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又包括厂长、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投资人、合伙人等主体。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须提供承诺函）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通过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iscm.pipechina.com.cn:8090/home/）（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工作。

4.2 投标人须在交易平台进行注册、报名、办理 CA 数字证书与电子印章（以下简称 CA 章）、下载招标文件。

4.2.1“注册”、“报名”方式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或咨询 010-21362559；

4.2.2“办理 CA 章”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或咨询 400-9197-888。

4.3 获取文件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14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投标人务必在获取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超过获取截止时间将不能下载）**

4.4 招标文件需从交易平台解锁下载。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并注册报名成功、解锁下载。如未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收该潜在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4.5 本次招标项目需投标人使用 CA 章完成投标工作，潜在投标人注册时须办理 CA 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网站 CA 办理流程）；CA 章服务收取的费用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无关。

4.6 潜在投标人如遇到交易平台使用问题，可致电“交易平台”客服热线 010-21362559（人工服务时间 8:00-18:00；智能服务时间是 24 小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须采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

5.2 递交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递交。

5.3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5.4 递交方式：登录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5 特别要求：本次招标采用“网络在线、远程开标的方式”，投标人按要求远程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如投标人首次使用，请提前熟悉了解平台使用规则，如遇使用问题或故障排除的请及时致电平台客服电话（010-21362559）进行咨询。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电子交易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发布，同时推送至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投标人提问、招标人发布信息（含澄清、答疑及其他相关信息）均在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进行，投标人自行承担由于不及时关注此类信息所造成的损失。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招标人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844 号保利鱼珠港 S4 栋 18 楼；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地　　址：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 1276 号锐创中心 10 层；

项目负责人：薛烽；

联 系 人及电话：聂玲　027-59972035；

项目联系邮箱：niel500@sinopec.com；

异议受理电话：同上；

异议受理邮箱：同上。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薛烽　2026 年 11 月 6 日